

交通部航港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航安字第 10700509216 號

修正「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附修正「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局 長 謝謂君

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填具申請表，連同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 一、航行國內航線或從事港區工程之本國籍船舶。
- 二、一千以上未滿八千總噸。
- 三、無承載油品、化學品或危險品。
- 四、未載運旅客。
- 五、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未滿三千總噸之雙殼船舶。

第 四 條 在不適用強制引水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船舶擔任船長職務者，應具三年以上船長資歷，且二年內進出臺中港六航次以上或前條第五款之船舶於臺中港區內移泊六航次以上。

第 七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航政機關得命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 一、進出港或移泊時發生應可歸責於船長之海事事故者。
 - 二、申報文件不實。
 - 三、危害港區安全或不遵守港勤作業相關規定。
 - 四、不遵守船席指泊規定。
- 違反前項規定經廢止核准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 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表

船舶資料	船舶名稱		呼號		總噸位	
	船舶種類		裝載貨物			
	預定到港	年 月 日 時 分	前一港		下一港	
船長到港經歷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字號		港	號
	第一次來港 年 月 日，第二次來港 年 月 日； 第三次來港 年 月 日，第四次來港 年 月 日； 第五次來港 年 月 日，第六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船長海上資歷： 自 年 月 日起 擔任船長資歷 達 年 月。 （檢附船長海上資歷、進出臺中港次數證明）					
審核簽章	承辦人：		申請公司		年 月 日	
	科 長： 組 長：					
	審核結果					
備註	1.本申請表應於船舶進港前填寫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2.在港船舶如更換船長，出港及移泊時應重新申請。 3.本申請表一式二份，一份經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審核後送相關單位，一份申請公司自存。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